

## **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**

2017年1月5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张忠正、石秦岭、王树华、王黎明、金建全、初照圣、李德敏、杜秋敏、刘维群、赵红星等十人）的通知，其于2017年1月5日与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水木有恒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水木有恒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1,557,2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02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57,786,1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12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86,228,9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09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水木有恒持有公司股份29,70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水木有恒持有公司股份101,257,3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2%。

### **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**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水木有恒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滨化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）》、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水木有恒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